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304-4 号

致：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郭莉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2021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1年7月23日。

8、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2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4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30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 行权条件 | 达成情况 |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p>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p>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净利润（万元） | |
|--------|--------|-----------|-----------|
| | | 触发值（An） | 目标值（Am）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2 年 | 14,495.07 | 16,677.56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3 年 | 16,993.17 | 20,568.99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4 年 | 19,467.40 | 25,016.34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
|-------|------------------|------------------------------|
| 净利润 A | $A \geq Am$ | $X=100\%$ |
| | $An \leq A < Am$ | $X=50\%+(A-An)/(Am-An)*50\%$ |
| | $A < An$ | $X=0\%$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6,077.03 万元，高于第一个行权期设置的目标值 16,677.56 万元，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 绩效评价结果 | 卓越（A） | 优秀（B） | 称职（C） | 不合格（D） |
|----------|-------|-------|-------|--------|
|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 100% | 90% | 80%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 24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卓越（A），本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即可开始行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即可开始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莹

李静娴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5 月 12 日